

好人 忘不了

王志武 著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好人 忘不了

王志武 著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好人忘不了 / 王志武著. -- 西安: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13.2

ISBN 978-7-5513-0434-4

I. ①好… II. ①王… III. ①散文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28154号

好人忘不了

作 者 王志武
责任编辑 曹彦
史婷
封面设计 高薇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710003)
E-mail: tbsyb1@163.com
tbwyzbb@163.com

经 销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西安市商标印刷厂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字 数 426千字
插 页 2
印 张 12.75
版 次 2013年8月第1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3-0434-4
定 价 4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刷质量问题, 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
邮政编码 710014



陕西人民出版社社长文炎、总编刘善继、编审姜民生、作者



左起韩效祖、邓积仓、王志武、高立民



王志武、高立民合影



长孙王明实、次孙王明诚、小孙张安然

目 录

人生路上，有阻有助，不要停步	1
李 震	3
姜 民 生	41
刘 善 继	44
王 平 凡	48
吴 成 瑞	49
文 炎	52
王 太 平	54
傅 美 琳	56
陈 绪 万	62
韦 建 培	65
高 经 纬	69
高 立 民	72
任 平	76
曲 冠 杰	81
杨 立 民	103
李 青	106
杨 慧 子	110
邓 积 仓	112
常 增 胜	115
胡 垲	124
沈 德 伟	133
赖 佳 纯	146
郭 琦	155
丛 一 平	160
史 念 海	163
陈 立 人	173
王 国 俊	175
裴 让	182
王 守 民	183
黎 风	195
孙 清 潮	199

傅 功 振	202
刘 明 琪	209
李 卫 东	216
孙 冰 红	222
刘 路	227
吕 九 如	231
李 继 凯	239
宋 重 冰	253
王 金 洲	262
侯 征	264
韦 苇	267
焦 军 政	270
杨 崇 仁	272
王 志 勇	279
王 志 凯	284
李 方 正	291
韩 唯 一	294
赵 以 武	297
李 希 华	302
王 百 鼎	304
赵 智 国	307
黄 亦 九	309
悼 伯 父 石 瑛	312

附 录

趣闻琐记	317
中国人的忠义情结——《水浒传》人物忠义论	353

人生路上，有阻有助，不要停步

(序言)

我这一生大概有几个阶段。1967年之前上小学、中学和大学，1968年至1970年劳动锻炼，1970年至1973在省级机关工作，1973年至现在一直在大学任教。我在中学时，由于语文老师郭宏亮、孟兆鑫和政治课老师常增胜、曹家瑞教的好，所以爱好文学和哲学。我的数理化也学得好，考大学时学校动员我考理工科，最后我还是决定考文科。大学毕业时系分配小组最初分我到兰州市专案组，我班一个被分配到东海舰队的小个子党员借口我班一个出身有点问题的兰州市女娃跟他谈恋爱，条件是留在兰州市，他说自己个子矮，错过机会一辈子找不到对象，死活不去东海舰队，找班主任系领导哭求，把我这个团员挤掉了；系分配小组又把我分配到铜川煤矿，另一个大个子党员又四出活动，找班主任系领导，说他家离铜川近，老家又有孩子，又要挤掉我。他们为了达到目的，分配刚开始，就造舆论说我有反革命言论，1966年8月20日从榆中社教回校看到“八一八”毛主席接见红卫兵时有江青和康生，我说了句“康生和江青是中央文革的黑人黑户”的话被他们抓住了。我当时找班主任齐裕焜先生为自己辩解了一番，这事便不了了之，而我也被分配到没人愿意去的青海省循化县黄河岸边的部队农场接受解放军再教育。烧锅、炒菜、蒸馍、擀面。因为干得好，被提拔当了上士，以后还兼任学兵连司务长。1970年2月学兵生活结束，其他一百二十多个同学都分配了工作，我还没分配。正在这时省上一位领导刘友民带领工作组要把部队农场接收为地方管理，吃了几顿我做的饭，向当时部队领导提出，让我留下来给他们做饭，说他们带的炊事员做的饭没我做得好，我也同意，于是就留下来给省上工作组作了一个月饭，不料“因祸得福”，由于刘友民的推荐，破例被分配到青海

省革委会政治部文教组工作，整天跟着省、部、组领导下厂、下乡、下学校，搞调查，写材料，写的材料有的被领导批发，有的在政治部刊物发表，三年下来，干的事不少，但总觉得自己干的是无用工，因为不同的领导思路不同，作为下级，跟那个领导跑完又跟这个领导跑，除了疲于奔命，无任何真正成绩可言。我思前想后，决定放弃这个当时人人都羡慕的工作，做一名教师，因为不管是蒋介石、毛泽东，他们的儿孙都要上学，要上学就要教师教，虽然教师当时为人看不起，许多女娃嫁人都不嫁教师，但教师总给年轻人教了知识吧，而这就是谁也抹煞不了的成绩。当时听说弟媳对老人不孝，我决定调回西安任教，便于照顾老人。在陕西军区张少庭副政委、后勤部吴生久部长及空军贾恩波政委、军区张永吉参谋、省教育厅宋淑江主任、师大军代表王澜等人的直接帮助下，1973年11月关系和户口转到陕西省人事组，为我办事的马丽同志提醒我考虑考虑，当时陕西革委会分为省委和省政府两个摊子，下设许多机构，正需要人，还说我要去哪个机关都可以。但我当时决心已定，便很快办了手续来到师大。至今已有30多年了，其中不乏曲折与艰辛。值得欣慰的是，教了许多至今还记得我这个老师的学生，写了一些没有人云亦云的文字，也算是跌跌撞撞地混过来了。回头一想，有几点告诫年轻人：一、人生不会一步到位，准备走曲折的路。与其整天算计，不如随遇而安，干好当前的事。二、眼下是“祸”将来可能是福，眼下是福后来可能是祸。不管是祸是福，不要悲观。三、全凭自己努力，有人挤压你，也会有人扶持你，天道酬勤。虚的东西实不了，实的东西也虚不了。

原载陕西师大团委主办，2008年3月出版的《大学时代》，题目为“我的经历”，责任编辑：段佳辰

李 震

2007年7月研究生毕业后，在西安工业大学人文学院任教的牛芳，教师节前打电话给我，说她暑假回延安，看到她爸订的《华商报》上连载刘心武的《揭秘红楼梦》，内容和我的《红楼梦人物冲突论》差不多，她看了几期，感到没意思，没有再看。还说这些内容刚在中央台《百家讲坛》上讲过。出版社出了书。《百家讲坛》我只看过叶嘉莹讲王国维，感觉很好。后来别人讲什么，没有看。我把他们都想得和叶嘉莹一样高尚。现在牛芳说刘心武观点和我一样，使我颇感稀奇，便托她在华商网上下一份给我看。教师节前一天下午，牛芳带着一沓《华商报》来了，上有刘的文章，她在和我观点一样的地方划了道道。当天，我没有兴趣看。第二天上午，恰好没课，我随便翻看了一下，大吃一惊。我先打电话给《西安晚报》文化部主任白重喧，他让我整一份对照材料给他，他们再拿上这个材料找刘心武，我答应了。为了不引起两家报社的矛盾，我想应该给《华商报》打个招呼。我给《华商报》热线打了个电话，简单说明了情况。中午一点左右，《华商报》派记者王锋来家，我临时拿出了几张证据材料，王锋拍了照，也没有多说几句话就回报社了。当天下午，他写成了一篇稿子，在电话中唸给我听，得到同意后，于第二天（2007年9月12日）《华商报》文化版头条位置发表了。当天，王锋给我寄了几份报纸，并附一信，说：报纸出来后有一些人打电话声援我，还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主动提出愿为我打维权官司。9月21日《华商报》发表了一位刘心武的出版经纪人的声明，说刘心武的研究和我的研究根本不同，说我“炒作”，是“盗名”等等。刘本人也在《扬子晚报》上发表文章，我没有看，有人给我介绍了大概内容。其中说他以后不再就此事作任何形式的回应。究竟是认为抄袭有理不值得回应，还是害怕对自己不利故意装“傻”？弄不清楚。

这时有两位热心的研究人员自告奋勇连夜搞了一份刘文和王文雷同对照表，我让研究生把它拿去交给《华商报》孙晓彬社长。孙晓彬让王锋再写一报道，看看情况再说。10月25日，报道登出来了。王锋是个学者型的记者，稿子写的短，内容充实有力，我看后很满意，感到基本上表达了我的意思。由于得到陕西省出版局王新民处长及陈若星主编、任萍主任的同情和支持，署名“卫文”（由两作者名字中各取一字合成）的两万多字的对照材料于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在《文化艺术报》上连载，《红楼梦研究》主编梅玫也不惜版面，在该杂志2008年第1期将全文一次推出。这件事现在并没有结束，不排除在适当的时候用法律武器讨回公道。

话题回到2007年9月下旬，即刘的代言人诬我“炒作”、“盗名”之后，有人劝我罢休，理由是刘可能借此事扩大影响；或者说刘背后有央视台、出版社、报社，还有一批捧场的，我势单力薄，斗不过。我的回答是：譬如我辛辛苦苦养大了一只毛色品种与众不同的羊，被人偷去装扮一下，作为自己的羊出售，而且卖到了我的家门口（《华商报》与我供职单位相距不远），我发现了，难道可以不吭一声吗？虽然我对当前的学术环境和法治环境不抱幻想，但我自己还是应该揭露真相，白纸黑字，自有公论。

还有的人看我的笑话。对于这种人，如同把失主和盗贼争辩论理当做热闹观看和议论的人一样，可以不必理睬。

另有第三种人，是有正义感的人。就是那些向报社打电话、在网上发帖声援和支持我的人。政教系教授赵平安先生，过去与我同住一栋楼，后来又住同一单元，但平时见面连招呼也很少打。赵教授是一个仗义执言的人，对败坏学风的行为表示了极大的不满，我从他身上看到了正直知识分子的良知。这里边我特别要写到的是陕西师大新闻传播学院院长李震教授。李震院长是个大胡子，不但有和马克思相像的威武的外表，还有和马克思一样的正义的心肠。他们院请《百家讲坛》有关人士作报告，刚好他看到当天《华商报》上的有关消息，忍不住义愤填膺。在会议总结讲话时，感情激动地

谈了自己的看法。他说《百家讲坛》是大众媒体，做的是传统文化的普及工作；大学学术研究做的是传统文化的提高工作，两者本不矛盾。但不管普及也好，提高也好，都要遵守一个共同的道德底线，不能把别人的研究成果当做自己的东西叫卖。作为中央台，如果让刘心武这一类人大行其道，可能传播了知识，败坏了道德，到头来知识也传播不好。把别人成果改头换面当做自己东西炒卖，起不到启蒙思想的作用，倒是开了剽窃抄袭的坏风气，或者给当前剽窃抄袭的不正学风火上加油，推波助澜，如此等等。李震就此问题讲了好半个钟头。据李震本人和其他许多在场的师生会后讲：台上人讲得义正词严，台下人听得聚精会神，央视人坐在一边很不自然。

李震是新世纪初从省社科院调来师大文学院的。在担任文学院主管科研的副院长期间，师生都认为他是个说实话干实事的人。调升新闻传播学院院长职位后，口碑很不错。可惜我这个人喜欢独处，和他没有直接交往，失掉了向他学习的机会。

最近，又有我一位过去的研究生在“大家之家”网站一论坛上贴出短文，说他在大学讲《三国演义》时，讲到我的观点，同学们喊：“这不是易中天在中央台讲的观点吗？”这个研究生只好于再一次上课时拿出我1989年出版，香港《大公报》1990年5月5日13版曾评介过的《竞争中的强者——〈三国演义〉人物冲突论》，及我在2003年1期《唐都学刊》上发表的《〈三国演义〉中的曹操如何对待人才——为〈三国演义〉中的曹操翻案》一文，给大家看，同学们这才大呼上了“文抄公”的当，原来“文抄公”用我评论小说人物（如曹操）的许多观点、方法及用语，评论三国历史人物。变化虽如白骨精一样多，但逃不出孙悟空火眼金睛，云云。曾有专家质疑，品三国，是品历史，还是品小说？这个问题不可能得到回答，因为故意含混的目的是为了掩盖真相。

2009年3月7日

附录

“刘心武在贩卖别人的旧观点”

——陕师大教授王志武质疑刘心武

“我是非常偶然知道这个情况的”，陕师大教授、博导王志武昨日表示。教师节那天，已经上班的牛芳来看望自己读硕士时的导师王志武，给他带来了这个消息，因为以前常听导师讲《红楼梦》，有心的牛芳就把刘心武文章中似曾相识的句子划了出来，10日晚上，看着剪辑的刘心武的文章，翻着翻着，王志武开始摇起头来。“《百家讲坛》类似于给中学生讲课，是普及性质的，主讲人在上面引用别人一些观点和研究成果，可以理解，但作为个人专著，怎么能这样子？刘心武的好多学术观点是在重复我和别人的，这算怎么回事嘛！”

“刘心武就是在偷意”

1985年11月，一本定价1元2角的小书《红楼梦人物冲突论》问世了。翻出一张陈旧的《光明日报》，上面刊登着荣获首届“金钥匙奖”的图书，王志武的这本书名列其中，后来短短数年内两次再版，称得上是风行一时，国内数位著名红学家都曾撰文评论。

王志武表示，唐代皎然的《诗式》里，提到有偷语、偷意、偷势三种，而最可恶的便是偷意，情不可原，“刘心武就是在偷意”，王志武说，“你看，刘心武很聪明，他没有、也不敢逐字逐句地抄袭，他通常是换一种说法，把别人的观点引出来。但把别人的土豆叫成个洋芋，所有权就成了自己的吗？”

通常认为，《红楼梦》的中心冲突，是贾政与贾宝玉围绕功名仕进问题而进行的斗争，而王志武在1983年就提出，小说的主要矛盾冲突是王夫人和贾宝玉围绕婚配对象选择而进行的冲突，此观点在1985年底出版的《红楼梦人物冲突论》中有充分论证，在当时曾引发广泛关注。刘心武则表示“在《红楼梦》中，王夫人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王志武提到贾宝玉喜欢蒋玉涵、秦钟等人，是同情社会地位低下者，是关怀弱势群体，与喜欢林黛玉在某种层面上是一样的，而不是有些人所理解的“同性恋”或“泛性论”。刘心武则换了个说法，提到了贾宝玉关注这些“非主流阶层”的人物等等。“我的有关‘晴雯眉眼与黛玉相像、驱逐晴雯是恨屋及乌’等观点，当初曾受到过别人的批评，现在刘心武又拿出来进行贩卖，未免有些过时了吧！”

王志武提到。“我首次提出金钏儿是林黛玉的替死鬼，你看，刘心武也有类似的表达；当我提到贾母去清虚观打醮时，与元春唱对台戏，与王夫人的矛盾表面化，刘心武重复了这两个观点……”

保留进一步澄清事实的权利

针对通常所认为“宝玉挨打、元妃省亲、抄检大观园”是《红楼梦》的三大高潮，王志武曾提出《红楼梦》的三大高潮是“金钏儿之死、晴雯之死、黛玉之死”，刘心武则提出了“秦可卿之死、妙玉之死、元春之死”是三大高潮，王志武认为这都可以理解。另外，刘心武所谓的林黛玉财产之谜、贾母有原型等的有关阐述，王志武说他读过华东师大一位老师的文章，观点雷同。

记者问王志武会否是刘心武与他的观点有些巧合、英雄所见略同呢？王志武表示，如果一个人以没看过马克思的《资本论》为由，再创造出一个“剩余价值”理论，请问这行不行？“别人的研究成果他不看，那他还做什么学问！这是最起码的学术规范，你搞的就是这项研究，怎么能不读别人的著作？怎么能重复别人的观点？”

王志武认为最有意思的是，刘心武在文章里表示“我个人认为”的部分，竟然大多是别人的观点，“别人早就认为过的”，实在有些讽刺意味。

“我的著作遭遇梁上君子，刘心武也并非第一人”，王志武翻出一本十来年前的《随笔》杂志，上面有北京某著名作家有关王夫人的一篇文章，就是把王志武的学术观点进行了文学演绎，曾有人劝王志武拿起法律武器讨个公道。王志武表示，仅看刘心武关于林黛玉的一些篇章，已有如此多的观点雷同之处，其他更多的尚不得而知。对于刘心武的“学术行为”，他保留进一步澄清事实的权利。

2007年9月12日《华商报·文化新闻》

陕师大教授“指认”刘心武 ——九条论据再次回应“盗名”说

本报9月12日报道了陕师大教授、博导王志武关于《刘心武揭秘红楼梦》一书只是在重复别人的旧观点(偷意)的消息，不久，刘心武方面回应

王志武是在“炒作”、“盗名”。日前，有研究者将刘心武与王志武著作中雷同的观点(以下分别简称刘著、王著)，搞了9处“摘要”，洋洋2万余字。

“这些摘录的内容，依据的是刘心武在报端发表的新书连载，及我于1984年正式出版的《红楼梦人物冲突论》。”王志武表示，必要时，他会把这些九大雷同观点的详细内容全部予以公布，以正学术视听。

这些证据主要集中在：把王夫人作为宝玉主要对立面，认为王夫人是贾府“女皇”、实权派，宝玉婚配对象的决定权操在王夫人之手，贾府是女尊男卑，这是他首先提出的重要观点。王志武认为，刘著中关于王夫人的主要观点可以说是他著作的翻版。

关于“羞笼红麝串”这一情节，过去有人认为是宝玉“见了姐姐忘了妹妹”，对宝钗也有爱情。王著提出这一情节表现的是“见了姐姐仍然爱的是妹妹”，在2004年的一篇文章中还用心理学上的“假借”概念做了进一步论证。刘著中的这一段说法和王著没什么不同。

把金钏儿之死和王夫人对林黛玉的憎恶联系起来是王著的主要观点之一，也是此前无人论及的。基于此，王著认为《红楼梦》第一个大高潮不是许多人说的“宝玉挨打”，而是“金钏儿之死”。20多年后刘著竟然也这样认为，是他自己的新发现吗？

王著中认为36回之后至70回是黛玉与宝钗如何被贾府环境取舍；认为薛姨妈提出“钗妻黛妾”，(王在其《红楼梦》评点本中修改为“钗正黛次”)瞒着宝玉，宝玉仍以黛玉为未来之正妻。刘著的贾宝玉要娶黛玉为正妻，以及36回前后之不同的观点算什么新颖观点？至于宝玉梦中之语王著中也早有论述。

“这就好比我做了个品牌机，结果出现了一个冒牌机，精心创制的品牌机与胡乱拼凑的冒牌机看上去差别很大，但拆开一看，便会发现冒牌机的重要部件都是从品牌机那里来的，并没有什么新东西。”王志武说。

王志武最后表示，作为一个严谨的学者，在对某一问题发表见解前，最起码的常识是把前人关于此问题的著述看一下，尊重前人劳动成果，这是最起码的学术规范和道德。

2007年10月25日《华商报·文化新闻》

是刘心武“偷意”，还是王志武“盗名”？

——“冒牌”和“品牌”的对比

卫 文 整理

前 言

《华商报》9月12日报道了王志武关于《刘心武揭秘红楼梦》一书贩卖别人旧观点（偷意）的消息；9月21日刘方回应王先生是“炒作”、“盗名”。为了维护作者权益，维护学术尊严，我们把王先生的《红楼梦人物冲突论》及相关著作和刘著中重要雷同观点一一摘出，原文复印，对照编排，两相对比，谁“偷意”，谁“盗名”，白纸黑字，一目了然。现在我们又把它重新打印，每一段加了按语，以便读者阅读。

（一）关于王夫人

按：把王夫人作为宝玉主要对立面人物，认为王夫人是贾府“女皇”、实权派，宝玉婚配对象的选择和决定权操在王夫人之手，贾母贾政都起不了决定作用，贾府是女尊男卑，而不是男尊女卑，这是王著首先提出的重要观点。刘文中这段关于王夫人的重要观点可以说是王著的翻版，区别只在于王著比刘著论述得系统细致深入罢了。

以下刘文：

小说里面的人物关系设计得很准确，毕竟荣国府的女主人应该是王夫人。贾母在宗族当中地位很崇高，但是她的丈夫已经去世了，她现在住在中轴线建筑西边的一个大院落里面，虽然人人尊重，但贾宝玉毕竟是贾政和王夫人的儿子，对贾宝玉娶谁做妻子最有发言权的应该是贾政。从小说中的描写来看，贾政对这些事情不怎么管，所以这件事基本上是由王夫人做主。所以说紫鹃聪明，她知道这件婚事的障碍绝不在老太太那儿，而是在王夫人那儿。

（薛姨妈故意试探黛玉）

以下王文：

许多人一谈及宝玉的对立面都只是把王夫人捎带提一下，几乎没有人把王夫人作为宝玉的主要对立面看待。

（P17）

妻妾选择全赖王夫人，

（P20）

但在大的原则问题上，比如内定袭人、弃黛娶钗、抄检大观园等，却不让贾政知道，甚至给贾政连个招呼也不打。七十二回赵姨娘要给贾环说彩霞，贾政还像做梦一样说他已瞅准了两个丫头，等宝、环大些后，一个给宝玉，一个给贾环。赵姨娘说宝玉已经有了时，贾政感到意外，忙问“是谁给的”。可见他完全蒙在鼓里。他感到意外，有几种可能，一是明知拿不了事，故作意外，好在赵姨娘面前保持一点面子；二是想管无法管，对王夫人瞒着自己决定宝玉的大事感到意外；三是说再等一二年，实际上无异说让王夫人定夺，自己以拖为名，给王夫人以管的机会。无论哪一种可能，都说明他管不了事。

(P203)

我们说王夫人是贾宝玉的主要对立面，是贾府上层的核心人物，就因为她虽然没有也无必要包揽一切事情，但她对贾府一系列重大事件却起决定作用。她像贾府的磨盘，其他人几乎都在围绕着她转动。她的一喜一怒可以使一些人不安，使一些人丧生，使一些人得意，使一些人高升。贾府中主要人物都是直接或间接地按照她的意愿、看着她的脸色行事。贾宝玉婚配对象选择这一贯穿全书的中心事件就更是由她决定的了。

1997年版《红楼梦》评点书 P332

(二) 关于羞笼红麝串

按：“羞笼红麝串”这一情节过去有人认为是宝玉“见了姐姐忘了妹妹”，对宝钗也有爱情。王著针对这种观点提出这一情节表现的是见了姐姐仍然爱的是妹妹，在2004年的一篇文章中还用心理学上的“假借”概念作了进一步的论证。刘著中的这一段说法和王著没有什么不同。

以下刘文：

还有一个细节大家记得吧，也是我以前提过的：贾元春颁赐端午节的节礼，他得到的那份和薛宝钗那份是完全一样的，里面有什么呢？有红麝串。林黛玉虽然也得到了数珠儿，却并不是红麝串。薛宝钗得到以后就立刻戴在腕上了，一次贾宝玉想请薛宝钗把它褪下来近看，这时他就看到了薛宝钗雪白的膀子，立刻就有心理上的反应，书里是怎么写的——这个膀子要是长在林妹妹身上，或者还得摸一摸——意思就是可惜现在是长在宝姐姐的身上了。

这是很重要的一笔，说明贾宝玉不是一个滥情的人，虽然他是有点泛爱，对所有的青春女性他都情不自禁地喜欢，但是他真正想和谁过夫妻生